

意程度”等,可以通过现场检查或抽样调查的方式取得。另外一些指标如“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程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增加值”等,依靠考评组在短时间内是无法取得的,而这些指标是反映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绩效必不可少的内容,不能因为数据采集的困难而取消,只能由基层统计部门或农发办提供。为此,应当设计一套由基层农发办填报的可以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详细注明数据来源和计算依据;省级农发办对其填报的指标进行考核和抽样验证,出具考评报告作为最终的评价结论,从而实现对不同评价对象的全面考评。

2. 恰当选择绩效评价的时点和基期。对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特别是土地治理项目而言,只有在某一个期间内进行连续动态的跟踪,其效益的评价结果才会相对全面和客观。但这种评价的工作量大,专业性强,只适合抽样考评。在扩大绩效评价范围的前提下,只能选择项目绩效发挥比较充分、又能和竣工验收相结合的某一个时点进行考评,建议安排在项目竣工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待积累一定经验和具备一定条件时再尝试对项目进行动态的跟踪评价。同时,要合理确定项目绩效评价的基期,既要和立项前的效益进行对比,同时也要和立项时的预期效益进行对比。前者考评的是项目实施后实际取得的效果,是绩效评价的主要目标;后者考评的是项目立项决策的合理性,是为科学立项提供参考。

3. 实现绩效评价与竣工验收制度的有机结合。竣工验收与绩效评价既有相似之处,又各有侧重。前者侧重于检查资金和项目管理以及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对项目效益的评价主要依据当地农发部门提供的统计数据;后者在考核工作绩效的同时,更侧重于对项目效益的跟踪评价,应以相对独立的中介机构或上级部门的考评为主。

考虑到县级农发管理部门既要做好验收准备,又要接受市、省级农发办的检查验收和国家农发办的验收考评,为了避免增加基层工作负担,建议在竣工验收考评指标的基础上设计绩效评价指标,实现绩效评价和竣工验收的有机结合,既可以避免重复考评,提高工作效率,又可以使绩效评价指标和竣工验收指标有效衔接,确保考核结果的完整性和统一性。

4. 建立以省级为主体的农发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按照目前的农业综合开发管理体制,除中央财政投资超过一定规模的单个项目由国家农发办评审以外,其他项目的立项、评审和验收都由省级农发办负责,省级农发办在资金和项目工作中起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以省级财政部门或农发办为主体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实现项目立项、评审、验收和绩效评价的有机结合,同时也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

5. 科学运用绩效评价结果。一是各省级农发办可以将评价结果作为分配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对于资金绩

效好的地区多投入,反之则少投入,力争将有限的资金用到效益最好的地区和项目上。在以省为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前提下,国家农发办可以只对各省级农发办的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绩效进行考评,作为分配中央财政资金的依据之一。二是将评价结果作为制定政策和科学立项的重要参考。通过对不同地区、不同项目间绩效差异的分析,找出没有实现预期效益的原因以及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从而及时调整政策,完善办法,提高立项的准确性和资金管理的水平。三是将评价结果作为宣传农业综合开发成果和接受公众监督的重要渠道。为了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和公正,绩效评价过程中往往要有中介机构和农民群众的参与,这本身即是一种社会监督。通过各种宣传媒介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既可以对外宣传农业综合开发成果,同时也开辟了一条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新渠道。●

(作者单位:财政部国家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 动态

福建省:启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

作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福建省近日正式启动农业保险试点工作,对包括森林火灾、水稻种植、农村住房和渔工责任四个险种进行保险。试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财政扶持、市场运作、自愿参保的原则,在保费上兼顾投保人缴费能力、财政补贴能力和保险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实行“低保额、低保费、保成本”的保险模式。试点期间,除要求承保的保险机构给予减收保费、降低费率等优惠外,各级财政还对保费给予适当补贴,具体补助政策是:森林火灾保险政府补贴20%;水稻种植保险政府补贴50%;农村住房保险实行全省统保,年承保费3500万元全部由政府承担;渔工责任保险省政府补贴20%。试点期间,各级政府每年给予上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3903万元,其中省级财政负担2020多万元。●

(福建省财政厅金融处)